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分厂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提前 20 天发出公告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243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10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(公告编号 2018-009),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及年报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11、2018-012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13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24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水良、凌忠根、王明珍、朱韦颐、潘力铭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共计83,818,475股。

股东朱水良任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;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股东凌忠根为股东朱水良的表弟,股东王明珍为股东朱水良的配偶,股东朱韦颐为股东朱水良的女儿,股东潘力铭为股东朱水良的外甥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(公告编号2018-014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13,243,36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01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3,243,3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01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3,243,3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 2018-009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243,3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程华德、尤遥遥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

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